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1〕13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送审〈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息烽县小寨坝镇，已于2010年8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厂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42'40.69''$ ，北纬 $27^{\circ}10'32.44''$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套3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装置，以及硝酸、硝酸铵等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一套 $30000\text{Nm}^3/\text{h}$ 的空分装置、一套3万吨/年精甲醇生产装置和一套12兆瓦背压

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与装置规模相适应的储煤、筛分运输系统、给排水、供电供汽系统、化学水处理等辅助和公用工程以及厂房、成品库等。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场地区、原料堆放区、活动场地区、连接道路区和弃渣场区五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31.85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30.04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1.2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0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26 万立方米，弃方 18.23 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958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095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85 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90%，渣土防护率 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94.95 万元（主体计列 704.49 万元，方案新增 90.4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37.2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8.8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14 万元、监测措施费 7.75 万元，独立费用 40.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2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工作。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剑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贵州新发展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